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1，男，1988年12月16日出生于湖北省阳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肄业，无业，户籍地湖北省阳新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指定辩护人徐丽锦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彬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1及指定辩护人徐丽锦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王某1于2021年3月，在明知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其名下一张建设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2542）、手机卡等有偿提供他人使用。

2021年3月，夏某、杨某1、林某、杨某2、雷某、何某、吴某、曲某、王某2等被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其中诈骗款人民币25万余元系使用上述王某1的建设银行卡收取。

公安人员经侦查，于2021年7月15日至本市松江区抓获被告人王某1。王某1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，被告人王某1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告人王某1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王某1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，建议对被告人王某1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涉案银行卡查询材料、被告人王某1的供述；证人夏某、杨某1、林某、杨某2、雷某、何某、吴某、曲某、王某2等人的证言、报案材料、银行卡交易明细；公安机关到案经过及被告人王某1的多次供述等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1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鉴于被告人王某1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王某1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本案定性及援引法律条款正确。辩护人对此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卜熙文
章刘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